

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兼任教師聘任辦法

103年6月19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訂定
104年11月30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106年5月25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106年5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本系教學與研究之需要，並充實教學課程的多元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，但該專長確為稀少或因實務課程需要，亦得聘任講師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兼任教師資格、聘任、改聘及升等，依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兼任教師以開授選修課程為原則，如需開授必修課程，應敘明具體理由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。
- 第五條 兼任教師依所授課程得聘任一學年或一學期，且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兼任教師在任教期間，教學表現優良，學生無反應不良者得以續聘，若有特殊情形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